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332号

当事人：天津市佳臣氏饮用水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97289699B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源分园龙淮路11号-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景苓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4月22日，举报人姚先生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线索反映：发现该厂的桶装水没开封桶内有异物,来电举报,要求有关单位查处食品安全问题,尽快联系市民取证。2022年4月24日，执法人员联系举报人索取异物照片。2022年4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2022年5月12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4月24日，执法人员联系举报人索取异物照片。2022年4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同批次的水立方牌包装饮用水（其他饮用水）已全部售出，因为已经超过保质期留样也已经被处理，执法人员对生产车间进行现场检查，车间内卫生状况良好，当事人能够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严格执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本案货值金额5.34元，违法所得3.34元。上述行为满足生产经营混有异物的包装饮用水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全国12315举报单；2、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4、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陈静身份证复印件、对被委托人陈静的询问笔录、混有异物产品照片；5、混有异物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整改报告；6、天津市佳臣氏水厂派送单、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表。

本局于2022年7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332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应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3.34元；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4日

 。